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奕宏先生、周永亮先生、周尔清先生、郑亦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黄奕宏先生、周永亮先生、周尔清先生、郑亦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先生、宋敬川先生、刘登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截至目前，三位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此外，上述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李明先生、宋敬川先生、刘登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6日